

治療用藥豁免



治療用藥豁免 (TUE) 容許運動員使用禁用清單內的物質/方法治療傷病。

TUE的批核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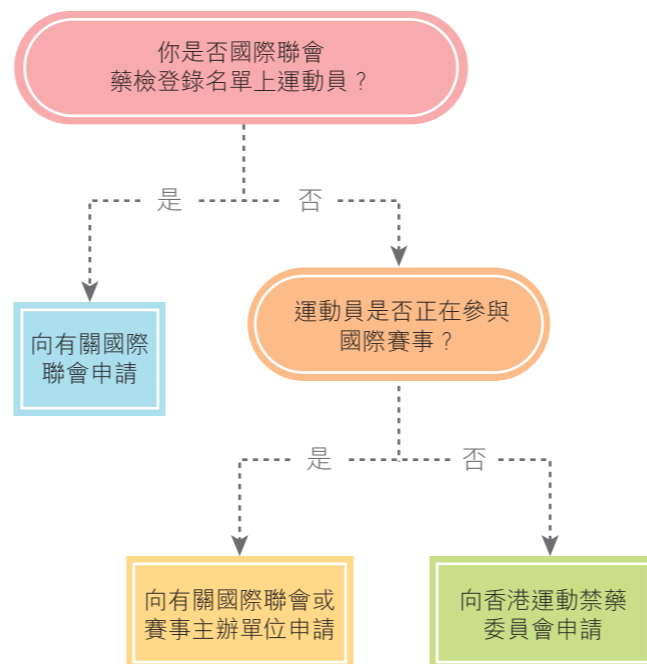
- 1 該禁用物質/方法必須用作治療急性或慢性病患。如不使用該禁用物質/方法，運動員的健康將嚴重受損。
- 2 該禁用物質/方法在用於治療的情況下，並不會額外提昇運動表現。
- 3 沒有其他合適的治療方法可代替該禁用物質/方法。
- 4 使用該禁用物質/方法的必要性，並不是由於先前在沒有TUE的情況下違禁使用禁用物質/方法。

注意! 運動員必須在獲批核TUE後，才可
使用該禁用物質/方法。

遞交TUE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運動員應向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遞交TUE申請：

- 你不是國際聯會藥檢登錄名單的運動員；
- 經你所屬之國際聯會確認，他們不會接受或處理你的TUE申請(請聯絡本會索取「致國際聯會信函」之樣本)；及
- 你已經聯絡並通知本會確認上述兩個情況。



申請TUE所需文件

- 1 由醫生及運動員填妥的TUE申請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 2 詳細的醫療報告(如醫療紀錄、實驗室報告等)

注意事項

- 你應盡早申請TUE，或在需要獲批TUE(例如參加比賽)前最少30天遞交申請
- 你只可以向一個機構遞交TUE申請
- 如你是國際級運動員或將會參加國際賽事，應向所屬國際聯會或賽事主辦機構申請TUE
- 如獲國際聯會或賽事主辦機構批核TUE，必須立即通知本會
- 所有TUE均設有效期，如你在有效期屆滿後仍須使用該禁用物質/方法治療，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最少30天重新遞交申請
- 你須隨身帶備有效的TUE以便隨時隨地接受無預告的運動禁藥檢測

申請TUE程序



* 屬於國際聯會藥檢登錄名單的運動員請向所屬國際聯會查詢有關申請TUE詳情。

求診小貼士

- 1 向醫生出示「醫生信」及「禁用清單」(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 2 告知醫生你是一名須接受藥物檢測的運動員，故不能使用禁用清單上的禁用物質/方法進行治療
- 3 在用藥前於「運動禁藥資料庫 DrugInSport」(www.druginsport.hk)查詢在香港註冊藥物的禁用狀況
- 4 如必須使用禁用物質/方法進行治療，請醫生協助填寫「治療用藥豁免(TUE)申請表格」

有關申請治療用藥豁免(TUE)的詳情，請瀏覽本會網頁(www.antidoping.hk)或聯絡本會查詢。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 antidoping@hkolympic.org

🌐 www.antidoping.hk

📺 HKAntiDoping

📘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